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邑翔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許名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任職於蔬果行，擔任搬貨、理貨員的工作，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有前置調解聲請人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調解卷第20頁、第21頁）在卷足憑，又名下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7,860元

，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65,920元，清償成數9.3%（計算式：7,860?O72＝565,920；565,920?N6,081,737＝9.3%），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除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債權比例25.49%），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565,920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55,961元；另其名下無其他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台北市大安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0,178元（其中包含膳食費6,500元、房租7,973元、水費85元、電費259元、瓦斯費111元、手機費769元、雜支及日用品500元、交通費1,410元、市○○路費337元、勞健保費2,234元。）扣除勞健保費用2,234元後，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僅17,944元，低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之2條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計算之標準（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580元之1.2倍數額即19,896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

務人每月收入為30,000元，扣除必要支出20,178元，每月餘額為9,822元，債務人提出7,860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八成（9,822元x 0.9＝7857.6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之1條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表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總金額： 共分72期，每期當月15日提出新臺幣7,86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2.清償期間及方法： 分6年共72期，自收到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 ?M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1、2、3、4、5、6之債權人的部分： 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之總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債務人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按月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L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8、9、10、11之債權人的部分： 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債務人應自行向各債權人索取指定之匯款帳號，並按月匯入

（續上頁）

3.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6,081,737元
4.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新臺幣565,920元
5.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9.3%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9,185	45.53%	3,579
2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293,972	4.83%	380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264	4.69%	369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51	1.71%	134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369	8.98%	706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	1.74%	137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350	3.64%	286
8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72,758	14.35%	1,128
9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7,775	6.05%	476
10	富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99,010	8.21%	645
11	?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16,082	0.26%	20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			
合　　計		6,081,737	100%	7,860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程度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